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有效规避或防范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根据公司收购的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下同）拟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0.6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增加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9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2. 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始终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0.6 亿美元（或



等值的其他货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4—临 028 号）。

现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目的

公司作为金属包装制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马口铁、铝材等作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比较高。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为满足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与售价对锁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公司拟进行马口铁、铝材等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管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及融资，主要结售汇币种涉及美元、欧元、澳元、港币等币种。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及下属公司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基础，以防范汇率变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收购的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0.6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增加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9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和外汇等。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交易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述期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相关业务需求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实施。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风险分析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 价格风险：因行情判断不准确导致的价格反向从而影响成本增加的风险。
3. 资金风险：因操作金额过大交付保证金带来的资金流动性差的风险，以及因业务变化导致移、平仓带来的成本费用。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 政策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履约风险：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等。

四、风控措施

1. 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管控、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2. 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同时，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 公司严格执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 公司实施部门应当及时跟踪和评估已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变化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实施部门应及时向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鉴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



限、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管控、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综上，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